

2006高级会计师资格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二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9_AB_98_E7_BA_A7_c48_81723.htm (三)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制度

1.财政违法行为主体 财政违法行为主体包括涉及财政收支分配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。 2.国家机关财政违法行为的种类及形式

(1) 违反财政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。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是指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收入的征收、管理中，违反国家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税收征管法》、《国库金库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、《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；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、标准、对象和期限；对已明令取消、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，仍然依照原定项目、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；缓收、不收财政收入；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；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。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，是指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收入管理中，违反国家收入上缴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滞留、截留、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、预算科目入库；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；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。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和下拨

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。违反国家有关上解和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，是指财政部门、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办理财政收入资金上解和下拨事项中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有关财政资金上解和下拨管理的时间、程序、内容等规定的行为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延解、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；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；违反规定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；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、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